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告 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潔

訴訟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

被告 蔡貫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口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，未見主張並舉證本件有何特別管轄籍之事由或管轄之合意存在，本院亦查無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特別管轄籍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至原告於訴狀記載被告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」，該址為訴外人麒耀營造有限公司之登記所在地，並非被告之住居所，被告亦非該公司之負責人或股東，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戶籍謄本可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李淑卿